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规定，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安排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对金丹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概述

培训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及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培训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工作内容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金丹科技的具体情况，拟定了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方式，并认真准备了培训课件。培训内容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并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上市规则，重点讲解了监管体系和法律框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股票买卖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相关内容。

（二）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将相关法规文件进行了汇编，并对上述培训内容形成的课件等文件进行了整理并发送给培训对象，督促培训对象主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三、培训效果

金丹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

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工作，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最新规则的认识与理解，增强了个人的规范和守法意识。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垚鹏

解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